安全城市．活力臺北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17期

2013.04.01-2013.06.30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編印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
電子信箱：web52010@mail.taipei.gov.tw

2013年7月23日

堅持安全程序 危害必能減除

相信不少人聽過此一工安名句：「Know safety, no pain; No safety, know pain.」，非常精簡傳神的指出***認知安全就沒有痛苦(災害)，沒有安全就會感受到痛苦***，所以當安全能受到關注及落實執行，勞工及雇主都能快樂過活。在探討大多數的職業災害原因時，往往會懊腦為何疏忽了某些環節，或是貪圖一時便利而省去安全程序，這正是所謂的：「省了程序、壞了結果」，值得事業單位雇主、主管人員及勞工朋友們深思。

這本實錄刊載了臺北市近期發生的職災案件，你我可能因受災者是至親好友或一起打拼的好伙伴，而感到萬分傷悲；受災者也可能是完全陌生的人，當細讀時除為受災者祈福外，或許會赫然發現不久你我前也有類似的狀況，但因安全管理及防護措施得當而幸運平安渡過。

親愛的讀者及所有勞安夥伴們，你我在服務單位內的勞安衛角色或重或輕，但都請有心的從過往災害中學習，並關心每一個細節，讓類似災害不再發生，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會秉持服務的決心與熱忱，與大家共同努力，持續「勤勞安，保安康」。

勞動檢查處處長

鄒子廉

目錄

前言 1
一、非重大職業災害 2
(一)墜落、滾落 2
1020426赤峰街福○工程行墜落、滾落職災案 2
1020525研究院路世○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3
1020527學園路唯○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4
1020607松平路辰○工業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5
1020608南港路長○工程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6
1020622金湖路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7
(二)被刺、割、擦傷 8
1020425內湖路○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8
1020606基隆路星○舞臺佈景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9
1020629東興路中○人力資源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10
(三)感電 11
1020418瑞湖街振○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感電職災案 11
1020421中華路一段威○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感電職災案 12
(四)火災 13
1020418 南海路川○動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火災職災案 13
1020606南陽街呂○宗企業社火災職災案 14
(五)物體倒塌、崩塌 15
1020417敬業四路瑞○工程行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15
1020508民生西路蓉○股份有限公司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16
1020606市民大道樺○有限公司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17
(六)物體飛落 18
1020514南京東路國○工程行物體飛落職災案 18
1020617撫遠街得○工程行物體飛落職災案 19
(七)被夾、被捲 20
1020408內湖路包○天食品行被夾、被捲職災案 20
(八)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21
1020606內湖路1段麥○勞股份有限公司勞工燙傷職災案 21
二、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死亡災害 22
1020424敦化南路陳○信企業社死亡職災案 22

前言

2013年4月到6月為止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登錄之職業災害包括：（一）非重大職業災害合計20件，其中，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滾落6件；被刺、割、擦傷3件；物體倒塌、崩塌3件；感電 2件；火災2件；物體飛落2件；被夾、被捲1件；與高溫、低溫之接觸1件(如圖)。（二）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死亡災害合計1件，其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行業別為營造業。

業單位負責人、人資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或相關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止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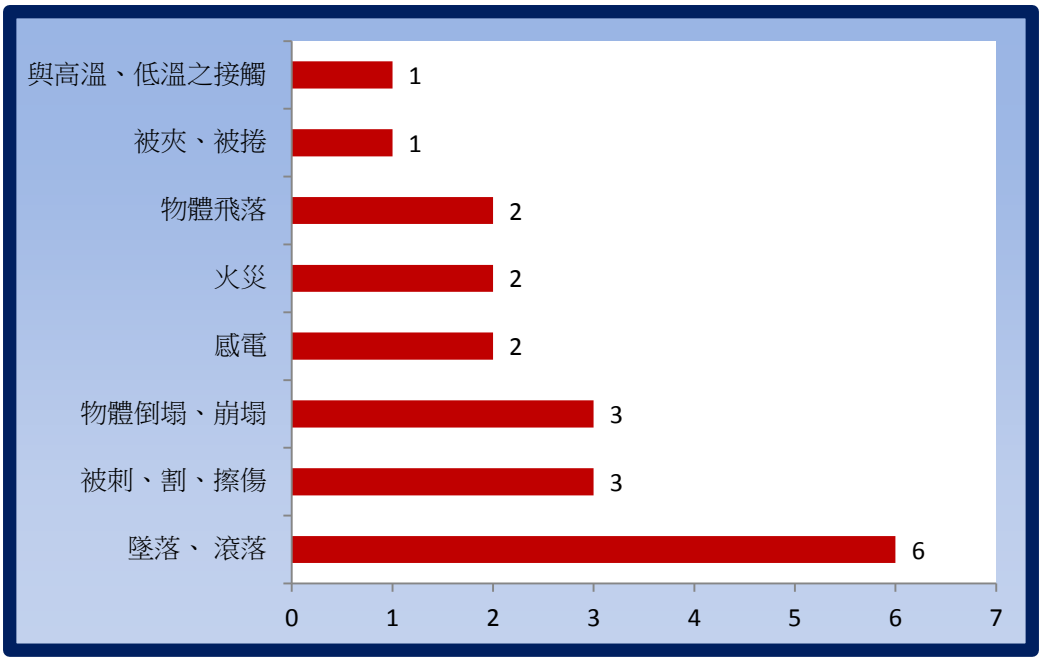

圖:非重大職業災害災害類型統計

一、非重大職業災害

(一)墜落、滾落

1020426赤峰街福○工程行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4月26日下午2時許臺北市大同區赤峰街一建築新建工程，發生一起勞工自電梯井墜落至機坑之職業災害，該新建工程於進行防水作業時，罹災勞工夏○○站於地下3樓電梯井邊緣，在未使用安全帶之情況下，觀察機坑內漏水狀況，不慎墜落至深度約2.38公尺之機坑內，造成手部撕裂傷、腿部骨折，經通報消防局119將其送往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2.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雇主應其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撰稿人 ： 沈婉婷 1020430）

夏○○站於電梯井邊緣，觀察機坑內漏水狀況

夏○○因未使用安全帶，不慎墜落至機坑內（墜落高度約2.38公尺），現場血跡斑斑。

於電梯井邊緣作業應確實使用安全帶。

1020525研究院路世○企業社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5月25日上午九時許，研究院路202兵工廠廠房整建工程之3級承攬人世○企業社勞工彭○鑫進行頂樓屋突外牆抿石子作業，為求作業動線方便，事先將施工架之內外側之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全部拆除，於施工架上作業時不慎墜落至樓頂樓板面，造成左大腿髖骨及左臉骨裂，緊急送三軍總醫院救治，目前留院休養中。

災害預防對策：

1. 安全衛生設施雇主應經常注意與保養以保持其效能，如發現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如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失效之 必要時，應顧及勞工安全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失後，應即恢復原狀。
2.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進行作業之工作場所應確實巡視，又對於該場所之危害，應予以連繫調整其工作所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或措施。
3.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 李啟瑞1020604）

罹災者從施工架上墜落至屋頂樓板面。

安全衛生設施如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失效之必要時，需採其他必要措施。

1020527學園路唯○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5月27日下午2時許，唯○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黃○○於工地東南側樓梯間從事油漆粉刷作業時，黃員為了查看頂板漏水的狀況，使用3公尺高的合梯進行作業，過程中因合梯不慎傾倒，導致黃員自合梯上墜落至樓梯間，造成左側肩胛骨骨折，經緊急送往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治療，已於5月31日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1. 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臺。
2. 應按其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3. 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4.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5.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 賀長青 1020602）

使用3公尺高的合梯進行作業

現場東南側樓梯間

1020607松平路辰○工業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6月7日下午2許，勞工鄭○○於本市信義區某民宅1樓門廳頂部採光罩進行排水路修繕作業時，因雇主未設置適當之安全措施，導致其踏穿採光罩玻璃墜落至1樓地面（落距約3公尺），經通報119緊急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救治，目前已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使勞工於屋頂作業時，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或為前項設施有困難，應使勞工佩掛有安全帶，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鉤掛之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而無墜落之虞。
2.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3.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 楊家昌1020613）

雇主使勞工採光罩修繕作業，未設置防護設備，導致勞工鄭○○墜落受傷。

雇主應採用適當之防護設備，以防止墜落災害發生。

1020608南港路長○工程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6月8日14時45分許長○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胡○○等4人於本市南港路某新建工程的5樓電梯井從事電梯鋼柱吊裝作業，當時鋼柱以底部置於電梯井施工平臺，頂部倚靠樓板邊緣之方式放置。胡員行走於護欄外側樓板邊緣，但未將安全帶確實鉤掛於安全母索上，胡員靠近鋼柱作業時，遭產生滑移之鋼柱接合板拉扯，導致墜落至電梯井施工平臺(高差約4.2公尺)，之後又滾落至下方施工架上(高差約2.7公尺)，經現場人員通報119後送至三軍總醫院急救。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2.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3. 雇主應依其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4.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撰稿人 ： 蔡榮聰1020617）

災害發生現場，勞工墜落示意圖。

災害發生現場。

1020622金湖路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墜落、滾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6月22日上午10時許，本市內湖區金湖路某新建工程發生1件勞工受傷職業災害，當時該名受傷勞工於2公尺高之花臺上從事現場監督作業，走動時不慎被花臺上物品絆倒，滾落至地面上，造成左臂脫臼，經送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治療後已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撰稿人 ： 張沿慶1020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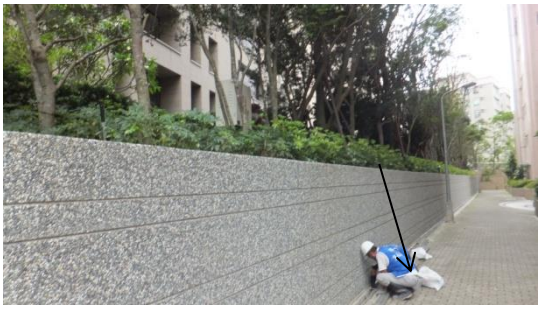

災害現場。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二)被刺、割、擦傷

1020425內湖路○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罹災者為○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磨刀機臺的操作人員，於102年4月25日13時48分左右，使用磨刀機進行圓形刀片之開鋒作業，正將未開鋒刀片排放於機臺內，因有未開鋒之刀片不小心掉落至砂輪片下方，雖然罹災者當時已先行將機臺停止，始伸手進機臺砂輪片下方撿取，但疑似因機臺線路發生故障而突然自行啟動，導致罹災者左手小指外側及無名指中指手背處磨擦傷，深及見骨，經送至內湖三軍總醫院急救，傷口經縫合後目前仍住院休養中。

災害預防對策：

1. 動力機械應有制動裝置，當動力源切除後，防止機械因慣性繼續迴轉，而造成危險。
2. 雇主對於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有防止於停止時，因振動接觸，或其他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
3.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勞工危害意識。

(撰稿人 ： 張世杰)

1020606基隆路星○舞臺佈景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6月6日16時許，本市基隆路某科技大學畢業典禮舞臺布置工程發生1件勞工受傷職業災害，當時該名受傷勞工於搬運舞臺木板時，因木板上遺留的鐵釘未事先清除，導致手臂被鐵釘刺傷，緊急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2.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撰稿人：張沿慶 1020702）

災害現場。

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1020629東興路中○人力資源公司被刺、割、擦傷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6月29上午8時許，中○人力公司勞工王○昌在7樓辦公室進行木板拆除搬運作業，王○昌右手拿著手提式電動圓鋸機，於切割作業時，因圓鋸機被木板卡住，在拖拉間不慎割到右腳掌，流血不止，經通報119送往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急救，無生命危險，目前仍住院治療中。

災害預防對策：

電動圓盤鋸由於攜帶方便，操作簡單，因此大多數從事拆除及裝潢等相關工程，常使用到手持式電動圓盤鋸用來進行鋸切作業，但因其有高速旋轉，且鋸片鋒利等特性，故極易造成人員的切割傷害，為維護自身的安全，請參閱「拆除作業勞動檢查重點」及「切割作業」工安小叮嚀，施工前充分瞭解安全的作業方式，避免災害發生，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對於機械之齒輪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等設備。
2. 對於搬運、置放拆除物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安全鞋、安全帽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3.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4. 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

（撰稿人 ： 詹志民1020606）

。

(三)感電

1020418瑞湖街振○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感電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4月18日下午5時30分，振○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林○○於內湖區瑞湖街之裝修工程使用合梯從事水電查線作業。林員在查線過程中，手部不慎觸及未包覆之裸露電線(110伏特)，身體又碰觸輕鋼架，形成感電迴路。林員受到驚嚇後自合梯上跌落，造成其腳部受傷，現場人員見狀即通知消防局將其送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電氣設備裝置、線路，應依電業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2. 雇主對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確認電路開路後，該電路之開關於作業中，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3. 雇主應依其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4.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 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撰稿人 ： 蔡榮聰102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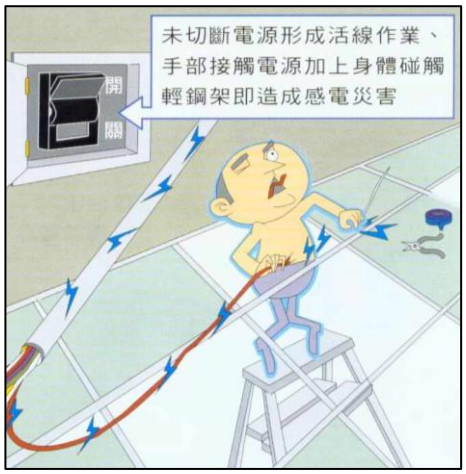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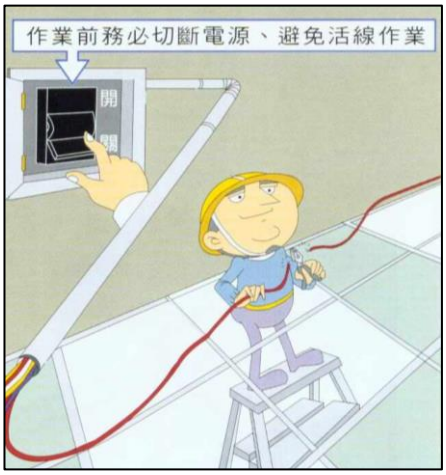

身體碰觸電源及輕鋼架造成感電，為裝修工程常見之職業災害。

線路

路後

1020421中華路一段威○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感電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4月21日下午13時30分許，中正區中華路一段威○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工陳○○當時在進行 MP 盤（即主動力盤，電壓為220伏特及380伏特兩種）的「多功能電表」的待測電源線接線時，陳員將要銜接 N 相電源線時，因未將一次側電源斷電，即使用電工起子準備旋開端子台上 N 相螺絲時，因誤使附近兩相電源線短路，產生電弧而將端子台燒毀，導致陳員手背表皮灼傷，緊急送至臺大醫院醫治，送醫時意識清醒，後續住院觀察中。

災害預防對策：

進行配電盤檢查、修理作業前，須先將一次側電源斷電，並進行檢電作業，確認斷電無誤後方始作業。(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4條第1項第1款)。

（撰稿人 ： 謝振豐 1020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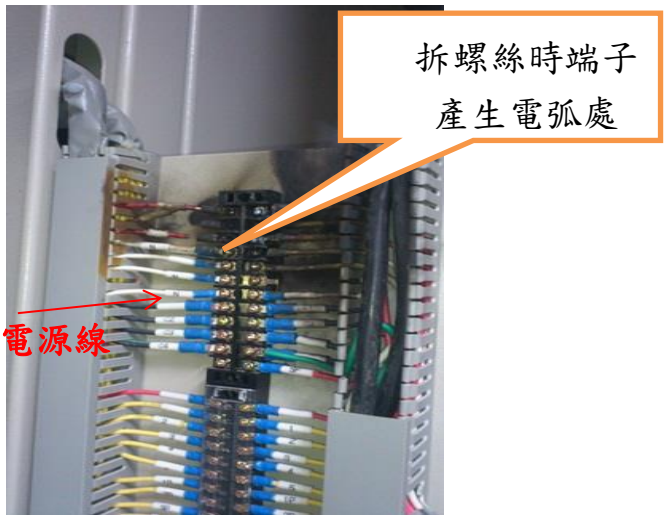

進行配電盤檢查、修理作業前，須先將一次側電源斷電，並進行檢電作業。

(四)火災

1020418 南海路川○動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火災職災案

102年4月18日下午4時許，罹災勞工閻○○與同事於臺北市南海路某建物地下1樓機房從事設備更新作業，下午4時40分左右，位於罹災者大腿附近下方之臨時用電開關(事先以塑膠袋及紙板包覆)突然短路，引起火花，燒毀絕緣用之塑膠袋及紙板，並使罹災者左大腿、腰部及左手臂遭到燙傷（燒傷面積為約12%)，同事見狀拿起滅火器滅火後，再以水柱沖水降溫，並由警察通報119後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急救，於5月3日轉一般病房，5月9日進行清創植皮手術，5月23日出院回家療養。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六百伏特以下之電氣設備前方，至少應有80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2. 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3.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撰稿人 ： 陳文為1020530）

對於活線接近作業應有適當工作空間

1020606南陽街呂○宗企業社火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臺北市中正區南陽街某小吃店(市招:拉丁○○客)於102年6月6日下午13時20分，疑似因瓦斯桶放置不當傾倒致液態瓦斯從管線流出外洩，瞬間汽化且蔓延至燒烤台引發火災，導致該店雇主之友人楊○裕(30歲)及2位員工陳○原(18歲)、徐○洋(18歲)輕微燒傷，三人於事發時迅速關閉瓦斯並逃離現場，事發時火勢並無進一步延燒且周遭店家迅速使用滅火器撲滅火勢，楊○裕等三人經送臺大醫院救治，經觀察後3人偕於當日18時20分左右出院。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勞工危害意識。

2. 鋼瓶(瓦斯桶)放置及檢查要領如下:

(1). 鋼瓶請注意檢驗期限並附有檢驗合格標誌。 (2). 鋼瓶請直立，且避免受猛烈震動。(3). 放置於通風良好且避免日曬之處所。(4). 即將使用完畢之瓦斯桶，不可將鋼瓶放倒使用。(5). 鋼瓶上不可放置物品，以免引燃。

(撰稿人 : 張庭嘉 1020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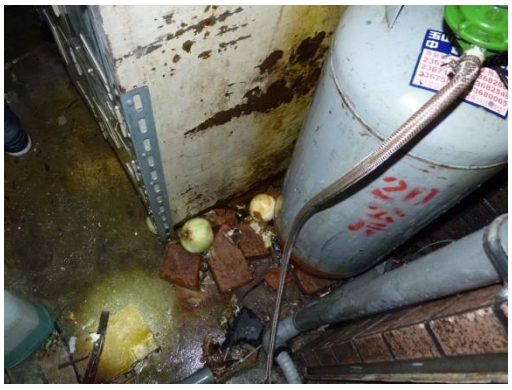

因瓦斯桶置放處不平整導致瓦斯桶傾倒釀災。

火災後之現場。

（五）物體倒塌、崩塌

1020417敬業四路瑞○工程行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4月17上午10時20分，中山區敬業四路、樂群二路之某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工地，承攬人李○欽(即瑞○工程行)勞工柯○生在13樓露臺進行清潔作業，柯員自露臺進入室內欲將玻璃門關上時，因地上有木頭阻擋，導致其中1片被頂高後，固定玻璃門之地腳鏈脫落，玻璃門（長105cm 高280cm 重120kg）傾倒至柯○生身上，罹災勞工柯○生無法承受玻璃門而向後跌倒，頭部撞擊一旁鋼管材料受傷，工地主任通報119送往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院區急救，目前仍住院治療中。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3. 對於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應保持安全穩固，以防止崩塌等危害。
4. 對營造作業人員，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撰稿人 ： 詹志民102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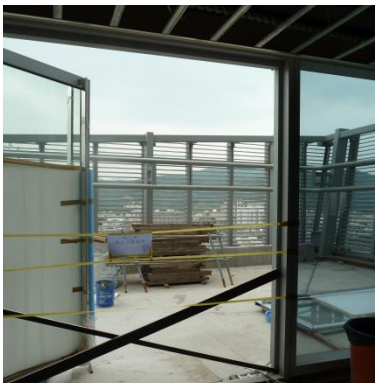

13樓露臺玻璃門脫落傾倒，罹災勞工柯○生無法承受玻璃門而向後跌倒，頭部撞擊一旁鋼管材料受傷。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對於建築構造物及其附置物，應保持安全穩固，以防止崩塌，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亦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之安全狀態。

1020508民生西路蓉○股份有限公司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5月8日上午7時許，民生西路捷運雙連站2號出口後方，蓉○股份有限公司張姓勞工在將高空工作車自貨車後方電動載貨臺上卸下時，因當時貨車僅停住未完全煞車，貨車因卸貨震動而產生移動，而高空工作車本身亦未妥善固定，造成高空工作車因滑動而傾倒，張員被傾倒之高空工作車壓傷頭部，經119送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院區急診後再轉淡水院區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為防止載貨臺物料之移動致有危害勞工之虞，除應提供勞工防止物料移動之適當設備，並應規定勞工使用。
2. 雇主使勞工於載貨臺從事單一之重量超越一百公斤以上物料裝卸時，應指定專人採取下列措施：(1)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指揮作業。(2)檢點工具及器具，並除去不良品。(3)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4)從事解纜或拆墊之作業時，應確認載貨台上之貨物無墜落之危險。(5)監督勞工作業狀況。

(撰稿人 ： 張正義1020513)

高空工作車自貨車卸下傾倒壓傷勞工。

1020606市民大道樺○有限公司物體倒塌、崩塌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6月6晚間11時28分，勞工楊○耕在商場3樓某店面進行展示櫃鐵架拆除作業，未察覺鐵架（共2支，鐵架高度2.5公尺，長度2公尺）與牆壁連接，在欲拆除鐵架時而倒塌，鐵架壓住其右肩而受傷，經通報119送往台大醫院急救包紮無生命危險，已出院返家。

災害預防對策：

1. 鋼鐵等構造物之拆除，拆除鋼構、鐵構件時，應有防止各該構件之突然扭轉、反彈或倒塌等適當措施。
2.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3. 對從事營造裝修作業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

（撰稿人 ： 詹志民1020606）

（六）物體飛落

1020514南京東路國○工程行物體飛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5月14日在捷運南京東路工地共同管道區內，國○工程行勞工曾○○進行共同管道區鋼鈑樁保護板底部餘土清理作業， 13時30分左右曾員突然被上方3公尺處鋼鈑樁凹槽黏著之殘留土塊（約0.25m*0.20m*0.1m)掉落撞擊背部，使曾員身體向前傾倒，胸部觸及地面，經送至台北長庚醫院檢查後發現胸部肋骨骨折，住院治療至5月21日出院回家療養。

災害預防對策：

1. 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
2. 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撰稿人 ： 張正義1020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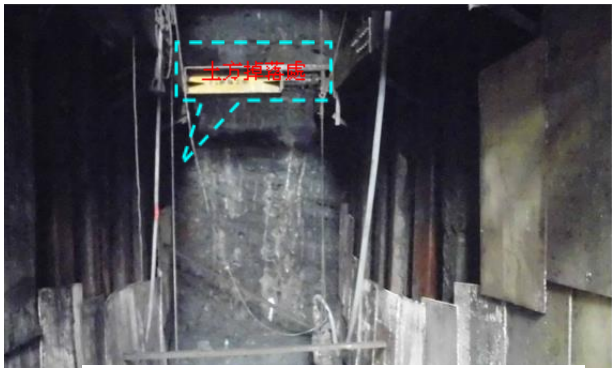

災害現場(共同管道內)。

災害現場(共同管道內)。

1020617撫遠街得○工程行物體飛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6月17日上午10時許，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一民宅裝修工程發生一起勞工跌倒撞傷頭部之職業災害，該工程於進行打除作業時，罹災勞工丁○○作業時未扣妥安全帽頤帶，並行走於佈滿碎石之通道時，不慎被身旁板車絆倒，致頭部撞到地面碎石而受傷，經送往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治療後，於隔日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撰稿人 ： 沈婉婷1020627）

災害發生地點(預防對策：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等之安全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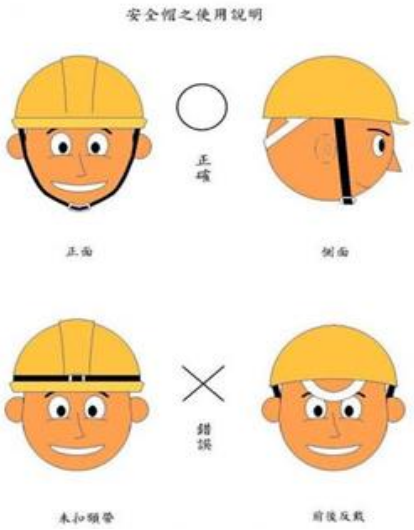

進入營繕工地應正確戴用合格安全帽。

（七）被夾、被捲

1020408內湖路包○天食品行被夾、被捲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包○天食品行之作業勞工張○圓於102年4月8日早上5點45分，在麵團作業時其右手三指（中指、無名指及小指）之第一指節不慎遭水餃皮機捲入至流血受傷，該事業單位負責人見狀立即將該機器之插頭拔掉，事後送至內湖三軍總醫院救治，經醫師研判其無名指有傷及骨頭之情形，救治觀察後於102年4月9日下午出院。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高勞工危害意識。
2. 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撰稿人 ： 張庭嘉 1020408）

罹災者手機遭水餃皮機捲夾之位置。

對勞工有捲夾之虞之機械，應有護罩等設備。

（八）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1020606內湖路1段麥○勞股份有限公司勞工燙傷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麥○勞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張○○於102年6月6日22時50分許從事高溫湯品搬運作業，張○○未穿戴隔熱手套、圍裙及安全鞋等防護具，欲將離地高度15公分隔水加熱保溫桶搬到保溫區時，不慎使保溫桶翻倒，保溫桶內部滾燙熱水溢出燙傷張○○左腳，導致張○○左腳腳踝二度灼傷，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治療後，當日23時20分出院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勞工從事高溫液體搬運作業，應置備隔熱手套、圍裙及安全鞋等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2. 雇主應對勞工實施在職勞工教育訓練，使從事高溫液體搬運作業之勞工確實穿載隔熱防護具，以避免發生燙傷之職業災害。

（撰稿人 ： 王政憲1020606）

罹災勞工因搬運存放滾燙熱水保溫桶，不慎保溫桶翻倒，造成左腳腳踝燙傷之模擬照片。

二、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死亡災害

1020424敦化南路陳○信企業社死亡職災案
「合梯裝修易墜落　防護設備要備齊」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4月24日14時0分許，自營作業者陳○信（未佩戴安全帽）於浴室內使用木合梯（木合梯高度1.2公尺）進行天花板燈座安裝作業（天花板高度2.2公尺），罹災者當時側站於木合梯第二階，疑似因重心不穩而自木合梯上墜落至地板，頭部後方撞擊到牆壁後倒臥地板上，經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急救，惟延至4月29日18時20分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合梯具輕便、容易移動之特性，國內各行業及住家之修繕、施工、清潔、整理等高處作業常使用合梯。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呼籲作業勞工應使用符合安全規定之合梯及依循安全原則使用合梯，希望勞工使用合梯作業前，應充分瞭解安全的作業方式，避免災害發生，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對於使用之木製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兩梯腳間應有繫材扣牢，並應有安全之梯面。
3.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配戴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4. 對從事營造裝修作業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 ： 詹志民1020503）

模擬陳○信進行天花板燈座安裝作業，罹災者當時側站於木合梯第二階，疑似因重心不穩而自木合梯上墜落至地板，頭部後方撞擊到牆壁後倒臥地板上。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使用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兩梯腳間應有繫材扣牢，並應有安全之梯面。